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sup>82</sup>和《儿童权利宣言》<sup>83</sup>以及《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84</sup>

还铭记《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sup>85</sup>《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sup>86</sup>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sup>86</sup>

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决议,其中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

回顾并重申其1988年12月8日关于利用儿童非法贩运麻醉药品以及染上毒瘾未成年者戒毒问题的第43/121号决议和1985年11月29日关于制定预防少年犯罪的标准的第40/3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关于《北京规则》的第1989/66号决议和1990年5月24日关于近东和中东减少毒品需求和防止青年人吸食毒品的第1990/33号决议,

认识到在剥削儿童的传统形式下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特别是那些进行非法牟利的活动,已成为日益严重的现象,

关切儿童正被成人引入犯罪的生活方式,阻碍了他们的发展,并剥夺了他们将来在社会上发挥健康和积极作用的机会,

认为成人利用儿童从事牟利的犯罪活动是很严重的行为,背离社会规范,剥夺儿童享有正常发展、教育和成长的权利,妨碍他们的前途,

强调有几类儿童,诸如离家出走、流浪在外、任性顽强的儿童或是“街头”儿童,都是受人剥削利用的对象,包括被人引诱从事毒品贩运和吸毒、卖淫、色情、偷盗、乞讨和受雇杀人等活动,

1. 请会员国和秘书长采取措施,以期拟订方案,对付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的问题,并且除其他方式以下列方式采取有效行动:

(a) 对这种现象进行研究并作有系统的分析;

(b) 发展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活动,使执法及

其他司法人员和政策制定人员敏锐地注意到那些致使儿童受成人操纵从事犯罪活动的社会风险情况;

(c) 采取措施打击犯罪,以期确保对教唆和策划犯罪的成人施加适当惩罚,而非惩罚参与犯罪的儿童,他们由于受罪恶感染,本身也是犯罪行为的受害者;

(d) 制订综合政策、方案和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使儿童不受成人利用参与犯罪活动;

2. 请秘书长研究不同国家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出报告;

3. 又请秘书长邀请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麻醉药品司、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及其他有关机构执行本决议;

4.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审议此一事项并且加以不断审查。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 45/116. 《引渡示范条约》

大会,

铭记由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核可的《米兰行动计划》<sup>68</sup>

并铭记《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sup>69</sup>其中原则37规定,联合国应拟制示范文书用以作为国际的和区域性的公约,并作为各国在执行立法时的指南,

忆及第七届大会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第1号决议<sup>70</sup>其中除其他外,促请会员国加强它们在国际一级的活动,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酌情缔结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双边条约,

又忆及第七届大会关于恐怖主义性质犯罪行为的

<sup>82</sup>E/CONF.82/15和Corr.2.

<sup>83</sup>第45/112号决议,附件。

第 23 号决议，<sup>71</sup>其中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各种步骤加强除其他外引渡方面的合作，

**提请注意《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92</sup>**

**确认**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个人、特别是澳大利亚政府和国际刑法协会所作的宝贵贡献，

**严重关注**国内和跨国犯罪的不断升级，

**深信**建立引渡的双边和多边安排将大大有助于发展更加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控制犯罪，

**意识到**必须尊重人的尊严，并忆及《世界人权宣言》<sup>5</sup>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93</sup>所体现的涉及刑事诉讼的每个人所应有的权利，

**意识到**在许多情况下，目前的双边引渡安排已经过时，应以参照国际刑法最新发展的现代安排取而代之，

**确认**引渡示范条约作为对付犯罪、特别是新形式和新规模犯罪各方面复杂问题和严重后果的有效手段的重要性，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引渡示范条约》，这是一个有用的纲领，对有关国家谈判和缔结双边协定以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方面的合作可有所助益；

2. **请**尚未就引渡问题与其他国家建立条约关系或希望修订现有条约关系的会员国，在这样做时，考虑到《引渡示范条约》；

3. **促请**所有国家进一步加强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

4.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注意本决议及其所附《示范条约》；

5. **促请**会员国定期向秘书长通报其在建立引渡安排方面所做的努力；

6.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定期审查在这一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7. **还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在制订立法方面的指导和协助，这种立法必

须能够落实按照《引渡示范条约》商定的这类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8. **请**会员国应要求向秘书长提供本国的引渡立法规定，以便可提供给有意颁布或进一步发展这个领域立法的会员国。

1990 年 12 月 14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引渡示范条约》

和

**希望**缔结一项引渡条约，以期两国在控制犯罪方面进行更有效的合作，

**兹**协议如下：

#### 第 1 条

##### 引 渡 之 义 务

缔约国同意根据请求并根据本《条约》各项规定，向对方引渡为了对可引渡罪行提出起诉或者为了对这类罪行作出判决或执行判决在请求国受到通缉的任何人。<sup>94</sup>

#### 第 2 条

##### 可 予 引 渡 之 犯 罪 行 为

1. 为本《条约》目的，可予引渡之犯罪行为系指按照缔约国双方法律规定可予监禁或以其他方式剥夺其自由最长不少于〔一/二〕年、或应受到更为严厉惩罚的任何犯罪行为。有关引渡的请求若是为了对所通缉者执行对此类罪行作出的监禁判决或其他剥夺自由的判决，仅在其未服刑期至少有〔四/六〕个月时方可准予引渡。

2. 在确定某一犯罪行为是否构成违反缔约国双方法律的犯罪行为时：

(a) 不应计较缔约国法律是否将构成该犯罪的行为或不行为列入同一犯罪类别或者是否对该罪行采取同一用语；

(b) 应对由请求国提出的行为或不行为作整体考虑，而不论根据缔约国法律规定该犯罪行为的组成部分是否有别。

<sup>94</sup>作出判决的这一提法可能不是所有国家所必需的。

3. 若某人因违反有关赋税、关税、外汇管制或其他税务事项的违法行为而被要求引渡，被请求国不得以其法律并不规定征收与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同样种类的赋税或关税、或并未载列与请求国同样的赋税、关税或外汇管制条例为理由而拒绝引渡。<sup>95</sup>

4. 如引渡请求涉及若干项犯罪行为，且每一项罪行按照缔约国双方法律均应予以惩处，但其中某些犯罪行为并不符合本条第1款规定的其他条件，被请求国仍可针对后一类罪行准予引渡，只要准予引渡者犯有至少一项可予引渡罪行。

### 第 3 条

#### 拒绝引渡之强制性理由

遇下述任一情况，不得准予引渡：

(a) 被请求国认为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犯罪行为属政治性罪行；<sup>96</sup>

(b) 被请求国有充分理由确信，提出引渡请求是为了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本源、政治见解、性别或身份等原因而欲对其进行起诉或惩处，或确信该人的地位会因其中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

(c) 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犯罪行为系军法范围内的罪行，而并非普通刑法范围内的罪行；

(d) 在被请求国已因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被要求引渡者作出终审判决；

(e) 根据缔约国任何一方的法律，被要求引渡者因时效已过或大赦等任何原因而可免于起诉和惩罚；<sup>97</sup>

(f) 被要求引渡者在请求国内曾受到或将会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者没有得到或不会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98</sup>第14条所载的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最低限度保障；

(g) 请求国的判决系缺席判决，被定罪的人未获有审判

<sup>95</sup>有些国家或愿删去本款或将其作为第4条之下拒绝引渡的任择理由之一。

<sup>96</sup>有些国家或愿增添以下字句：“政治性罪行这一提法不应包括缔约国根据任何多边公约已承担义务在不引渡时对其采取起诉行动的任何犯罪行为，也不应包括缔约国为引渡目的已商定不视为政治性罪行的任何其他犯罪行为。”

<sup>97</sup>有些国家或愿将此作为第4条之下拒绝引渡的任择理由之一。

的充分通知，也没有机会安排辩护，没有机会或将不会有机会在其本人出庭的情况下使该案获得重审。<sup>98</sup>

### 第 4 条

#### 拒绝引渡之任择理由

遇下述任一情况，可拒绝引渡：

(a) 被要求引渡者为被请求国国民。如被请求国据此拒绝引渡，则应在对方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将此案交由其本国主管当局审理，以便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该人采取适当行动；

(b) 被请求国主管当局已决定不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该人提起诉讼，或已决定终止诉讼；

(c) 被请求国即将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被要求引渡者提起诉讼；

(d) 按请求国的法律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应判处死刑，除非该国作出被请求国认为是充分的保证，表示不会判处死刑，或即使判处死刑，也不会予以执行；<sup>99</sup>

(e) 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系在缔约国双方领土境外所犯，而被请求国的法律没有对在其境外类似情况下所犯的这种罪行规定管辖权；

(f) 按被请求国的法律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被视为系全部或部分在该国境内所犯。<sup>100</sup>如被请求国据此拒绝引渡，则应在对方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将此案交由其本国主管当局审理，以便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该人采取适当行动；

(g) 被要求引渡者在请求国已由特别或特设法院或法庭判刑或者将可能受审或判刑；

(h) 被请求国虽考虑到罪行性质和请求国的利益，但认为在该案情况下，鉴于该人的年龄、健康或其他个人具体情况，将该人引渡将不符合人道主义的考虑。

### 第 5 条

#### 联系渠道和所需文件

1. 引渡请求应以书面方式提出。请求书、佐证文件和

<sup>98</sup>有些国家或愿在第3条增列下述拒绝引渡的理由：“如按被请求国的证据标准，没有充分证据说明被要求引渡者是该犯罪行为的当事方。”（另见脚注101）

<sup>99</sup>有些国家或愿对判处无期徒刑或不确定刑期徒刑作出同样的限制。

<sup>100</sup>有些国家或愿具体提到发生所犯罪行时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或按其法律登记的飞机。

随后的函件应通过外交渠道在司法部或缔约国指定的任何其他当局之间直接传递。

2. 引渡请求书应附有以下材料:

(a) 在所有情况下,

(一) 附有对所通缉者尽可能正确的描述, 以及任何其他可有助于确定其身份、国籍和地点的资料;

(二) 附有确立该罪行的有关法律规定条文, 或者必要情况下关于相关该罪行法律的陈述和关于可对该罪行施加的惩罚和陈述;

(b) 如该人被指控犯有一项罪行, 附有由法院或其他主管司法当局为逮捕该人签发的逮捕证或经核证副本, 关于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的陈述以及关于构成该指称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的说明, 包括说明作案的时间和地点;<sup>101</sup>

(c) 如该人已被判定犯有一项罪行, 附有关于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的陈述和关于构成该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的说明, 还附有判决书原件或经核证副本或任何其他文件, 宣布判罪和科刑、该科刑可强制执行的情况以及待服刑期的程度;

(d) 如该人已由缺席审判判定犯有一项罪行, 除本条第2款(c)项规定的文件外, 还附有一份陈述, 说明该人可采用准备辩护或使该案在其出庭情况下重审的法律手段;

(e) 如该人已被判定犯有一项罪行, 但尚未被科刑, 附有关于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的陈述和关于构成该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的说明, 还附有宣布判罪的文件和确认有意科刑的陈述。

3. 作为请求引渡依据而提交的文件应附有以被请求国语文或该国可接受的另一种语文提出的译文。

## 第 6 条

### 简便引渡程序

被请求国在其本国法律不予排除的情况下, 可于收到暂时逮捕的请求后准予引渡, 但须所通缉者在主管当局面前明确表示同意。

<sup>101</sup>要求就证据是否充足提出司法评定的国家或愿增列以下条款: “以及按照被请求国法律可以接受形式的充分证据, 确定按照该国的证据标准, 该人系犯罪行为的当事方。”(另见脚注98)

## 第 7 条

### 证明和认证

除非本《条约》另有规定, 引渡请求书及其佐证文件以及由应此请求而提供的文件或其他材料均无须证明或认证。<sup>102</sup>

## 第 8 条

### 补充资料

被请求国如认为作为引渡请求依据而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 可要求在其规定的合理时限内提供补充资料。

## 第 9 条

### 暂时逮捕

1. 在紧急情况下, 请求国可在提交引渡请求书之前申请暂时逮捕所通缉者。申请书应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机构以邮电或以有书面记录的任何其他方式传递。

2. 申请书应附有关于所通缉者的描述、关于将提出引渡请求的陈述、表明已有本《条约》第5条第2款所述批准逮捕该人文件之一的陈述、对罪行可能或已经判处的惩罚包括待服刑期的陈述、关于案件事实的简要陈述以及如知道该人所在地关于这一情况的陈述。

3. 被请求国应依据其本国法律对申请书作出决定, 并毫不迟延地将其决定通知请求国。

4. 如迟迟未接到引渡请求书和本《条约》第5条第2款规定的有关佐证文件, 应在根据申请书实行逮捕之日起(40)天后, 将该人释放。本款规定不排除在(40)天期限之前将该人有条件释放的可能性。

5. 如随后接到请求书和佐证文件, 按本条第4款实行的释放不应妨碍重新逮捕和提起诉讼, 以期引渡所通缉者。

## 第 10 条

### 对请求作出决定

1. 被请求国应遵照其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引渡请求, 并应迅速将其决定通知请求国。

2. 无论全部或部分拒绝请求, 均应说明理由。

<sup>102</sup>有些国家的法律要求对其他国家发来的文件进行认证, 然后本国法院才能受理, 因此, 必须有一条款规定所需的认证。

## 第 11 条

## 移交人员

1. 一经通知准予引渡,缔约国应毫不延迟地安排移交的通缉者,被请求国应通知请求国为移交目的所通缉者遭扣押时间的长短。

2. 应在被请求国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将该人带离被请求国的领土,如该人在这一期限内未被带走,被请求国可将其释放并拒绝为同一罪行引渡该人。

3. 如由于无法控制的情况使一国不能移交或带走将予引渡者,该国应通知对方。两国应协商决定一个新的移交日,且本条第2款的规定应适用。

## 第 12 条

## 推迟移交或有条件移交

1. 被请求国在就引渡请求作出决定后可推迟移交所通缉者,以便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罪行以外的罪行,对该人进行诉讼程序,或当该人业经判罪时执行作出的判决。在这种情况下,被请求国应相应地通知请求国。

2. 被请求国如不推迟移交,可按照两国间拟予确定的条件,将所通缉者暂时移交请求国。

## 第 13 条

## 移交财产

1. 在被请求国法律允许和不违反充分尊重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下,如准予引渡,在被请求国中发现的因犯罪行为而获得的或需要作为证据的所有财产,若请求国提出请求,均予以移交。

2. 即使业已同意的引渡未能执行,若请求国提出请求,上述财产仍应移交请求国。

3. 若上述财产在被请求国应予查封或没收,被请求国可保留该财产或将其暂时移交。

4. 如被请求国法律有此规定或为保护第三方权利有此要求,如此移交的任何财产应在被请求国提出请求时,在诉讼结束后免费退还被请求国。

## 第 14 条

## 特殊规则

1. 根据本《条约》被引渡者,除下述犯罪行为外,不得

因其移交之前该人所犯的任何罪行,在请求国领土对他进行诉讼程序、判刑、扣押、再次引渡到第三国,或对他施加任何其他的人身自由限制:

(a) 准予引渡所依据的犯罪行为;

(b) 被请求国同意的任何其他罪行。<sup>103</sup>如请求引渡所涉罪行本身根据本《条约》应予引渡,则应予同意。<sup>104</sup>

2. 根据本条提出的征求被请求国同意的请求在提出时,应附有本《条约》第5条第2款所提及的文件和被引渡者就该罪行所作任何陈述的法律记录。

3. 若该人在其受引渡罪行结案之后(30/45)天之内有机会离开请求国而没有离开,或在离开请求国后又自愿返回请求国的领土,本条第1款不应适用。

## 第 15 条

## 过境

1. 若从第三国向一缔约国通过另一缔约国领土引渡某人时,该人被引渡前往的缔约国应请求另一缔约国允许该人从其领土过境。在采用空运并且不计划在另一缔约国领土着陆时,本规定不适用。

2. 被请求国一经收到这种请求及其中应载有的资料,即应按照其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这一请求。被请求国应迅速准许该项请求,除非其基本利益因此将受到损害。<sup>105</sup>

3. 过境国应确保有法律规定而可在该人过境时仍予拘押。

4. 如发生计划外着陆,拟被请求允许过境的缔约国可根据押送人员的请求,在收到根据本条第1款提出的过境请求之前,将该人拘押[48]小时。

## 第 16 条

## 同时发生的请求

一缔约国如从另一缔约国和第三国收到引渡同一人的请求,应斟酌决定将其引渡给哪一个国家。

<sup>103</sup>有些国家或愿作为第三种情况,增列需经该人明确同意的规定。

<sup>104</sup>有些国家可能不愿承担这项义务,而或愿在确定是否予以同意方面列入其他理由。

<sup>105</sup>有些国家或愿为拒绝请求商定其他理由,该理由也可成为拒绝引渡的正当理由,例如与罪行性质(即如政治、金融、军事)或与该人身份(即如系它们本国国民)有关的理由。

## 第 17 条

## 费用

1. 被请求国应为引渡请求所引起的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程序承担费用。

2. 被请求国还应承担在其领土上因查封和移交财产或者逮捕和拘押需予引渡者而引起的费用。<sup>106</sup>

3. 请求国应承担将该人从被请求国领土押走而引起的费用,包括过境费用。

## 第 18 条

## 最后条款

1. 本《条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可〕。〔批准、接受或核可〕书应尽快交换。

2. 本《条约》应于交换〔批准、接受或核可〕书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3. 本《条约》应适用于在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该日期之前。

4. 缔约国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废除本《条约》。此项废除应在对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于\_\_\_\_\_

\_\_\_\_\_, 本《条约》具\_\_\_\_\_文和\_\_\_\_\_文,〔两种/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45/117.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

## 大会,

铭记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核可的《米兰行动计划》,<sup>68</sup>

又铭记《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sup>69</sup>其中原则37

<sup>106</sup>有些国家或愿考虑偿还因撤销引渡请求或暂时逮捕请求而引起的费用。

规定,联合国应拟制示范文书用以作为国际的和区域性的公约,并作为各国在执行立法时的指南,

忆及第七届大会所通过的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第1号决议,<sup>71</sup>其中除其他外,促请会员国加强它们在国际一级的活动,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酌情缔结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双边条约,

又忆及第七届大会关于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的第23号决议,<sup>72</sup>其中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各种步骤加强特别是除其他外法律互助方面的合作,

还忆及《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92</sup>

确认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个人、特别是澳大利亚政府和国际刑法协会为研拟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所作的宝贵贡献,

严重关注国内和跨国犯罪的不断升级,

深信建立刑事事件互助的双边和多边安排将大大有助于发展更加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控制犯罪,

意识到必须尊重人的尊严并忆及《世界人权宣言》<sup>5</sup>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33</sup>所体现的涉及刑事诉讼的每个人所应有的权利,

确认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作为对付犯罪、特别是新形式和新规模犯罪的各方面复杂问题和严重后果的有效手段的重要性,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这是一个有用的纲领,对有关国家谈判和缔结双边协定以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方面的合作可有所助益;

2. 请尚未就刑事事件互助问题与其他国家建立条约关系或希望修订现有条约关系的会员国,在这样做时,考虑到《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

3. 促请所有国家进一步加强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互助;

4.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本决议及其所附《示范条约》和《任择议定书》;